

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月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3年10月31日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